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6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6日及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和《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公告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此议案将提交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重新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此次增资的9项房产中，有4项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中国振华出具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机构在评估时对按规定需补交的地价进行了扣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房产涉及的华发3栋一层101、102室的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自198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1日止，鹏基上步5套单身宿舍位于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宗地号为B211-0005，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从1983年01月03日至2013年01月2日止，以上土地使用年限均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

●中国振华出资资产中处于华强北商圈的土地目前因面临整体改造，未来开发相关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土地证也无法办理延期。本次以维持现状、持续经营为假设条件，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深圳公司"）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与振华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出资占51%，振华科技占49%。振华深圳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中国振华与本公司通过协商，决定共同出资以支持其发展，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持有的2户全资子公司的净资产和9处房产评估作价14,902.13万元进行投资，振华科技拟以持有的深圳市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力公司"，振华科技出资享有82%的权益，振华深圳公司出资享有18%的权益）82%的权益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华科技园的工业土地及房产评估作价8,524.45万元进行投资。振华深圳公司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2,524.36万元，其中，中国振华出资比例变更为56.23%，振华科技出资比例变更为43.77%。

本公司与中国振华及振华深圳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累计计算原则，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此，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须进行回避。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康力公司将成为振华深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力公司不再纳入振华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在董事会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三）注册资本：240,626.11万元。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3.81%；贵州省国资委为31.36%；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10.9%；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3.67%；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为0.26%。

（四）法定代表人：靳宏荣

（五）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振华深圳公司

（二）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9号B栋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7,33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出资比例为51%；振华科技为49%。

（四）法定代表人：陈中

（五）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经营管理（凭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六）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12	18,126
负债总额	2,801	2,227
净资产	16,611	15,899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7	5,410
净利润	708	1,535

（七）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对象：振华深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振华深圳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13.3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051.36万元，增值额为16,538.06万元，增值率为100.1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427.11	8,427.1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9,743.95	26,282.01	16,538.06	169.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0.00	405.45	105.45	35.1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9,172.22	24,804.32	15,632.10	170.43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71.73	1,072.24	800.51	294.60
资产总计	10	18,171.06	34,709.12	16,538.06	91.01
流动负债	11	1,657.76	1,657.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57.76	1,657.76	0.00	0.00
净资产	14	16,513.30	33,051.36	16,538.06	100.15

四、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一）振华科技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力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华康大院A座

（2）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82%；振华深圳公司为18%。

（3）法定代表人：齐靖

（4）经营范围：非标准设备、电子产品和机箱、机柜、包装设备材料及五金工模具的制造、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货运。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75	758.83
负债总额	280.06	280.45
净资产	444.69	478.38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27.11
净利润	-33.69	26.27

(6)资产评估情况：

① 评估对象：振华科技对深圳康力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③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④ 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深圳康力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74.55万元。按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2%的权益比例计算，享有的权益为1,291.14万元。振华科技对深圳康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8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11.14万元，增值率为46.7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1.37	301.3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57.46	1,553.64	1,096.18	239.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28.97	520.06	391.09	303.2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328.50	1,033.58	705.08	214.6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328.50	1,033.58	705.08	2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1	0.00	0.01	100.00
资产总计	10	758.83	1,855.01	1,096.18	144.46
流动负债	11	280.46	280.4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80.46	280.46	0.00	0.00
净资产	14	478.37	1,574.55	1,096.18	229.15

2. 振华科技在深圳地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基本情况

深圳龙华科技园地处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清湖村，所占土地宗地号 A835-36，建设用地面积27094 ㎡，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 50年，自 1992 年 4 月 30 日至 2042 年 4 月 29 日。

此次增资评估作价的土地为 A835-36 号宗地的部分土地，面积为13,088.79 平方米；房产为龙华科技园厂房，建筑面积为 24,512.00 平方米。

（2）资产评估情况

① 评估对象：振华科技在深圳市龙华科技园的工业土地及厂房

②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③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是收益性物业，因此运用收益法对该部分房产及土地整体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投资性房地产龙华科技园厂房价值已包含该宗地的价值，则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不进行评估。

④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振华科技此次委托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深圳市龙华科技园工业土地及厂房）账面价值为2,564.93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价值为7,233.31万元，增值额为4,668.38万元，增值率为182%。

3. 振华科技增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振华科技此次用于增资的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444.93万元，评估价值为8,524.45万元，增值额为5,079.52万元，增值率为147.4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444.93	8,524.45	5,079.52	147.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80.00	1,291.14	411.14	46.72
投资性房地产	4	2,465.25	7,233.31	4,768.06	193.41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99.68	0.00	-99.68	-1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99.68	0.00	-99.6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444.93	8,524.45	5,079.52	147.45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振华科技对振华深圳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

（二）中国振华增资资产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华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匀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1号华匀大厦三楼

（2）注册资本：1,077万元。中国振华出资比例为100%。

（3）法定代表人：韦国光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日用电子器具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	1,997
负债总额	132	112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95	489
净资产	1,963	1,885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	609
营业利润	99	130
净利润	78	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	107

（6）资产评估情况

① 评估对象：中国振华对深圳华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②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③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④ 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深圳华匀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87.11万元，中国振华对深圳华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11.4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175.63万元，增值率为242.14%。

⑤其他说明

深圳华匀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对其主要资产中的出租房产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了收益途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对其整体价值评估时未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深圳市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康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华康包装大厦三楼

（2）注册资本：841万元。中国振华出资比例为100%。

（3）法定代表人：韦国光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包装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	1,347
负债总额	235	221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8	6
净资产	1,304	1,126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	970
营业利润	232	285
净利润	178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	260

（6）资产评估情况

① 评估对象：中国振华对深圳华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②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③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④ 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深圳华康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13.48万元，中国振华对深圳华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4.8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8,438.60万元，增值率为11,269.72%。

⑤其他说明

深圳华康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对其主要资产中的出租房产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了收益途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对其整体价值评估时未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中国振华在深圳地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

（1）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此次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为15项，账面原值为1,628.56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203.03万元，中国振华此次只将其中9项（账面原值为309.28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9.28万元）作为增资资产投入振华深圳公司。

中国振华对振华深圳公司增资的9项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资产类别	权属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深匀房产1栋1楼B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324.00	309.28	300	9.28	735.05
2	深匀房产1栋4楼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1,541.61				838.71
3	深匀连廊第四层一半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88.15				31.37
4	华发3栋一层101、102室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337.00				199.78
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618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29.16				18.77
6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620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29.16				18.77
7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622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29.16				18.77
8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624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29.16				18.77
9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栋633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振华	33.47				21.55
合计					2,440.87	309.28	300	9.28	1,901.54

（2）出资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备注
1		深匀房产1栋1楼B	产权来源是根据深圳市深匀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的《关于办量上步工业区振兴路101号1#厂房、B座一、四、五层房产产权过户的决议》和《深圳市深匀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第十次会议纪要》
2		深匀房产1栋4楼	
3		深匀连廊第四层一半	
4		华发3栋一层101、102室	
5	宗地号B211-000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303栋618	2013年1月2日土地到期
6	宗地号B211-000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303栋620	2013年1月2日土地到期
7	宗地号B211-000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303栋622	2013年1月2日土地到期
8	宗地号B211-000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303栋624	2013年1月2日土地到期
9	宗地号B211-0005	鹏基上步单身宿舍303栋633	2013年1月2日土地到期

（3）资产评估情况

① 评估对象：中国振华在深圳地区的九项房地产。

②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③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出租，是收益性物业，因此运用收益法对该部分房地产进行评估，再减去按规定交纳的地价，取得评估对象的价值。

④ 评估结论：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国振华此次委托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为9.28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价值为1,901.54万元，增值额为1,892.26万元，增值率为20,390.73%。

3. 中国振华增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中国振华此次用于增资的2项长期股权投资和9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95.64万元，评估价值为14,902.13万元，增值额为13,506.49万元，增值率为967.76%。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95.64	14,902.13	13,506.49	967.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86.36	13,000.59	11,614.23	837.75
投资性房地产	4	9.28	1,901.54	1,892.26	20,390.73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395.64	14,902.13	13,506.49	967.76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中国振华对振华深圳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可以为投资者判断交易实际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提供依据。

4. 交易双方出资资产评估增值率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对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主要资产出租房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收益年限	采用土地的剩余年限
租金	租约期内按租约，租约期外按客观租金
租金增长率	3%
空置率	2%
折现率	6.62%
房产税	原购建价×70%×1.2%
营业税及附加	年租金×5.6%
印花税	年租金×0.1%
土地使用税	占地面积×5
管理费	年租金×2%
维修费	原建购价×0.5%
保险费	原建购价×0.2%
押金年收益	二个月租金×年利率

中国振华此次用于增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95.64万元，评估价值为14,902.13万元，增值额为13,506.49万元，增值率为967.76%。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被投资单位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形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投资成本。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①因该房地产片区由工业用途变为商业办公用途带动房地产价值上涨；

②部分房屋已提足折旧，账面值仅剩残值，还可继续出租使用，形成评估增值。

中国振华出资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率20,390.73%，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837.75%。

振华科技出资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率193.4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46.72%。

交易双方出资资产增值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中国振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仅剩原值3%的残值，评估后增值额除以金额较小的账面价值，使增值率偏大。振华科技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为78.80%，基数较大，使增值率偏小。

中国振华的两项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深圳市华匀电子有限公司	100	2,303.17	1,884.7	1,311.48	4,487.11	242.14
深圳市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	74.88	1,125.67	74.88	8,513.48	11,269.72
合计		2,378.05	3,010.37	1,386.36	13,000.59	837.75

增值率偏高的主要原因：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两家企业的主要资产均是出租物业，华康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除以账面原值为17.82%，因基数较低形成较大增值率。

振华科技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深圳市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2	3,140.	478.38	880	1,291.14	46.72

增值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振华科技账面资产基数较大，增值率偏低。

5. 中国振华出资资产权属瑕疵情况说明

（1）中国振华此次增资的9项房产中，有4项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中国振华出具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评估对按规定需补交的地价进行了扣减。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资产类别	建筑面积(M2)
1	深匀房产1栋1楼B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324.00
2	深匀房产1栋4楼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1,541.61
3	深匀连廊第四层一半	1984-11	投资性房地产	88.15
4	华发3栋一层101、102室	1985-01	投资性房地产	337.00

（2）华发 3 栋一层 101、102 室的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1981 年 11 月 21日至 2011 年 11月 21日)。鹏基上步单身宿舍位于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宗地号为 B211-0005，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土地使用年限为 30年(从198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3 年 01 月 2 日止)。土地均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根据土地使用年限已到期的实际情况，按《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的通知》(深规土〔2013〕12 号)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年限延期手续。本次评估运用收益法对该部分房地产进行评估，再减去按规定补交的地价，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3）华强北商圈的土地目前因面临整体改造，未来开发相关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土地证也无法办理延期。本次以维持现状、持续经营为假设条件，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针对中国振华以上增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评估机构在评估报告中明确，华强北商圈的土地目前因面临整体改造，未来开发相关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土地证也无法办理延期。待整体改造方案确定后统一办理。目前相关权属无法办理延期，但不影响资产的持续使用。在采用收益法对出租物业进行评估时，按现行政策是不需要补缴任何费用就可以继续获得收益，考虑到产权存在一定的不完善，评估师参考深圳市的相关政策，采用主动补缴的方式对评估值进行了扣减，更多的还是谨慎性方面的考虑。

评估报告明确，出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6.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5年12月8日披露的《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第17页"有4项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为4,726.56平方米，产权持有单位出具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描述中的"产权持有单位"和"其"具体指代对象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五、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增资规模：5,194.36万元

（二）增资方：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

（1）以持有的深圳市华匀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100%的权益增资；

（2）以持有的深圳市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100%的权益增资；

（3）以在深圳地区的 9 项房产评估作价增资。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

（1）以持有的深圳康力公司评估后净资产82%的权益增资；

（2）以拥有的深圳龙华科技园工业土地及厂房评估值增资。

（四）定价政策：以振华深圳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五）增资价格：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振华深圳公司2014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3,051.36万元，据此计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4.51元。增资双方协商确认增资价格为4.51元/1元注册资本。

（六）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此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深圳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330 万元变更为12,524.36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出资比例为 56.23%，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 43.77%。

此次增资，中国振华与振华科技共计出资23,426.58万元，其中5,194.36万元增加振华深圳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8,232.22万元计入振华深圳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国振华出资14,902.13万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3,304.24万元，振华科技出资8,524.45万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1,890.12万元）。

六、此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振华科技深圳龙华科技园工业土地及房屋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将深圳康力公司作为出资置出振华科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308.9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振华科技以持有的深圳康力公司（振华科技出资享有82%的权益，振华深圳公司出资享有18%的权益）82%的权益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华科技园的工业土地及房产评估作价8,524.45万元对振华深圳公司进行投资。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企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市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力公司"）以及位于深圳市龙华科技园的工业土地及房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评估振华科技对深圳康力公司长期投资资产价值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位于深圳市龙华科技园的工业土地及房产价值时采用了收益法。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以及以及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振华科技深圳龙华科技园工业土地及房屋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深圳康力公司置出振华科技，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四）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等价、公平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所述，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四）《增资协议》；

（五）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9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外成员（含子公司及孙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跨境人民币资金的余缺调剂和归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运行方案，并作为主办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提交了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合作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申请。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颁发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通知书》（广州银跨资金池备〔2015〕第110号），相关信息如下：

主办企业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2.56亿元

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人民币16.28亿元

资金池成员：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依顿香港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成员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不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7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15 日、21 日、28 日、10 月 12 日、19 日、26 日、11 月 2 日、9 日、16 日、23 和 30 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4）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2015-068）。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2号），现公司正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1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156,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11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近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分别办理完成了水泥产品增值税相关退税手续，并收到相关退税款如下：

2015年10月至本公告日，互助金圆累计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0,802,218.40元；青海湖水泥累计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519,407.51元。互助金圆及青海湖水泥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2,321,625.9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30,295,860.19元，并将计入公司2015年的当期损益，上述退税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